

深圳市美的连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深圳市美的连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议章程规定范围内的重大资产及对外投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九条规定，授权总经理决议章程规定范围内的重大资产及对外投资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深圳市美的连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独立董事：何晴、杨正洪、张宏

2023年12月27日